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将)应急罚(2023)5号

被处罚单位：将乐县白莲玉妹鞭炮店

地 址：将乐县白莲镇升平村 181 号 邮政编码：353300

法定代表人：俞玉妹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

违法事实及证据：将乐县白莲玉妹鞭炮店购买从江西抚州非法运输回将乐的烟花爆竹进行销售。

证据一：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对邓朝兴的讯问笔录，证明邓朝兴有购买从江西抚州非法运输到将乐的烟花爆竹，且烟花爆竹已被公安机关扣押处理；证据二：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对邓朝兴的询问笔录，证明邓朝兴为将乐县白莲玉妹鞭炮店安全员，实施违法行为主体为将乐县白莲玉妹鞭炮店，计划春节期间进行销售；证据三：公安扣押清单和搜查照片（复印件），证明将乐县白莲玉妹鞭炮店有购买从江西抚州非法运输到将乐的烟花爆竹，存放在白莲天许村，已被公安扣押处理；证据四：《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将乐县白莲玉妹鞭炮店持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二十二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将乐县白莲玉妹鞭炮店作出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将乐县工商银行，账号罚没款专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将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明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